

库存量管理作业细则

□ 存量基准设定

第一条 预估月用量设(修)订

(一)用量稳定的材料由主管人员依据去年的平均月用量,并参酌今年营业的销售目标与生产计划设定,若产销计划有重大变化(如开发或取消某一产品的生产,扩建增产计划等)应修订月用量。

(二)季节性与特殊性材料由生产管理人员于每年3、6、9、12月的25日以前,依前三个月及去年同期各月份的耗用数量,并参考市场状况,拟订次季各月份的预计销售量,再乘以各产品的单位用量,而设定预估月用量。

第二条 请购点设定

(一)请购点—采购作业期间的需求量加上安全存量。

(二)采购作业期间的需求量—采购作业期限乘以预估月用量。

(三)安全存量—采购作业期间的需求量乘以25%(差异管理率)加上装船延误日数用量(欧、美地区15天用量,日本与东南亚地区7天用量)

第三条 采购作业期限

由采购人员依采购作业的各阶段所需日数设定,其作业流程及作业日数(公自订)经主管核准,送相关部门作为请购需求日及采购数量的参考。

第四条 设定请购量

(一)考虑要项:采购作业期间的长短,最小包装量及最小交通量及仓储容量。(二)

设定数量:外购材料的欧美地区每次请购三个月用量,亚洲地区为二个月用量,内购材料则每次请购25天用量。

第五条 存量基准建立

生产管理人员将以上存量管理基准分别填入“存量基准设定表”(附表13.1.5)呈总经理核准,送物料管理建档。

□ 请购作业

第六条 请购单提出时由物料管理单位,利用电脑(人工作业)查询在线量、库存量及安全存量填入以利审核,其无误后送采购单位办理采购。

□ 用料差异管理作业

第七条 用料差异管理基准

(一)上旬(1~10日)实际用量超出该旬设定量×%以上者(由公司自订)。

(二)中旬(1~20日)实际用量超出该旬设定量×%以上者(由公司自订)。

(三)下旬(即全月)实际用量超出全月设定量×%以上者(由公司自订)。

